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總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出售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出售事項」)，當中包括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以保證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之表現，並為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向銀行及／或第三方作出之擔保之所有責任提供彌償保證，並盡其所能於該協議完成後三個月內促使解除該等擔保；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就買賣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內容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訂(不論以蓋章或親筆簽署形式)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履行於該協議內或與該協議及／或出售事項相關之附帶、附屬或相關事宜而言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及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總承造商)與天鷹有限公司(作為分判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項分判協議(「分判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每年上限(「每年上限」)。」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9樓C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作上述用途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寄往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上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授權書上所述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獲委任出席大會之代表將被視作自動撤回。
4. 就同時出席大會之任何聯名股份註冊持有人而言，僅會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
5.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匡耀先生、余錫祺先生及區汝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